

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及久停公有停車場車輛收費基準
(單位：新臺幣/元)

費用類別		移置費用 (車輛/次)	保管費用 (每輛/半日)
車輛種類			
機車		200	25
小客(貨)汽車、輕型拖車		900	100
大客(貨)汽車、重型拖車		3,000	250
曳引車		3,000	250
聯結車(含全聯結車、半聯結車)、拖架及貨櫃		6,000	300
動力 機械	總重五噸以下	12,000	500
	總重逾五噸至十五噸以下	16,000	
	總重逾十五噸	20,000	
慢車		100	25

備註：

- 一、車輛經移置至保管場未達1小時者，免收保管費；1小時以上12小時以下者，以半日計費；每半日計費壹次。
- 二、有關慢車移置費、保管費之收取，由市政府另行公告之，但不得逾本附表之金額；並應於公告收費前為至少六個月之宣導。